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韋國舟

相　對　人　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倩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貳拾貳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兩造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6萬2,955 元，並約定於108 年12月10日起分12期，於每月10日給付21,913元，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僅於108 年12月10日給付19,866元、109 年1 月10日給付19,866元後，即未再依約給付，尚積欠223,223 元，聲請人爰就未給付之223,223 元部分，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並有有108 年11月12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所有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存簿封面、內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按期履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張琬青